

六國紀年表
六國紀年表考證

208
328

學海出版社

六國紀年表
六國紀年表考證

學海出版社

六國紀年表

陳夢家

叙

九年前在昆明國立西南聯合大學，曾設立東周銅器銘文一課。于戰國時期銅器，常感史記六國年表（下簡稱爲六國表）的不能適用，遂有意據金文和竹書紀年重作一種年表。當時參考書籍甚不完備，即清人所考校的竹書紀年各書，也不容易尋到。不得已從宋代及其前諸書所引古本竹書紀年，重爲一一輯錄出來，據此試爲譜成六國紀年表（下簡稱紀年表）。此是民國三十一年閏夏日所作。三十三年夏作考證若干條，未完而忽有遠行。此後四載旅居海外，忙于它事，亦無暇補成。三十六年秋回到北平，始擬補作考證。三十七年一月元旦起手，歷時三月而考證大略告成，取以對照六年前所作紀年表，尙無需要更改的地方。回想此表之作，正當抗日戰爭最爲黑暗的時候，當時避居昆明東鄉龍泉鎮的楷廬，日以考定古年代以遣時。當時懸想後日可從容補足，所以但求大致不錯，未能細細推校。乃北歸以來，仍時時處危城之中，深恐一旦變亂，此稿或有散失之虞。因此雖尙有不少徐待更訂的地方，亦只可先爲錄寫付刊。去年春末荷蘭戴文達教授海上貽書，頗以

此事相詢。夏日在瑞典京城與高本漢教授對此作幾日之談。二氏者皆望我于此一段年表早日問世，以便利學者檢查之便。因此于考證組成以後，盡一月之力重錄此表並附述編作的經過，方法和材料如下，以答謝二氏的厚意。

壹 編作六國紀年表的方法

初作表時，手邊僅有錢穆氏 先秦諸子系年。此書附載‘通表’第二第三‘大體依據史記六國表’，然亦‘旁采史記各世家列傳及紀年諸書’，多所‘增列改訂’。此二表又簡并為‘列國世次年數異同表’，將六國表與‘通表’所改訂的比列以見異同，用意略近于清儒林春溥的戰國年表。惟後者以六國表為主而以紀年附見。北歸後得見朱右曾氏 竹書紀年存真，書末附有‘周年表’。王國維據朱氏 存真作古本竹書紀年，既未曾將朱表采錄，亦未曾自行列表。最後見雷學淇氏 考訂竹書紀年書中所載‘周元王後列國表’多依紀年譜排而楚表實本六國表。雷氏 介庵經說卷九孟子後亦附有‘戰國年表’較簡于前表而小有不同。以上雷朱錢三氏所擬表，皆互有異同，各有長短，與我所譜的紀年表亦頗相差異。三表都是想用紀年訂正六國表的錯誤而猶未能盡善，其故在對紀年材料的援用與解釋，尚不能十分審慎與準確。

雷朱二氏所以治紀年的原因之一，在解決孟子與六國表年代的刺繆；錢氏 通表也是想部分的據紀年譜排先秦諸子。凡此皆是以諸子年世來測驗紀年與史記的是非，而皆以紀年為可信。我原作此表的懷抱有二：一是但憑紀年本身來製作紀

年的戰國表；二是將紀年表，史記六國表與東周銅器的少數記年銘文三者相印證，以試合此三種不同的材料是否能在某一部分上互相一致。關於前者，必須重新整輯散在諸書的紀年材料，加以抉擇理董與詮釋。清初雍正以來，治理竹書紀年的約有十餘家，大別之爲三派：

第一派

- a. 任啓運·紀年證傳 雍正間 1723-1735，未見。
- b. 孫之駿 考定竹書十三卷 雍正間刊本。
- c. 董豐垣 竹書紀年辨正二卷補遺一卷 在吳興叢書內，嘉業堂刊本。自序于乾隆元年 1736。
- d. 徐文靖 竹書紀年統箋十二卷，在徐位山六種內，校訂者馬陽及崔萬煊序于乾隆十五年 1736，盧文弨序于乾隆十六年 1737。
- e. 張九鐸 竹書紀年考證一卷 筌雅堂刊本，自跋于乾隆四十六年 1781。
- f. 張宗泰 竹書紀年校補二卷 嘉慶二年 1797，石梁學署刊本。
- g. 陳詩 竹書紀年集註二卷 嘉慶六年 1801，陳愚谷先生塾本，道生堂刊。
- h. 趙紹祖 校補竹書紀年二卷 古墨齋刊本。
- i. 韓怡 竹書紀年辨正四卷 嘉慶十二年 1807，木存堂刊本。
- j. 鄧環 竹書紀年考證 作于嘉慶十一年 1806以前，未刊。

k. 陳逢衡 竹書紀年集證四十八卷補遺二卷 嘉慶十八年1813, 陳氏叢書, 抱齋軒刊本。

第二派

l. 洪頤煊 校正竹書紀年二卷 在平津館叢書內, 自序于嘉慶七年1802, 刊于嘉慶十一年1806。

m. 郝懿行 竹書紀年校正十四卷 自序于嘉慶十三年1808, 光緒五年1879 東路廳署刊本。

n. 雷學洪 考訂竹書紀年六卷紀年辨誤一卷紀年考證一卷紀年年表二卷紀年歷法天象圖一卷紀年地形都邑圖一卷紀年世系名號圖二卷 作于嘉慶十一年1806, 有初刊本, 潤身堂刊本, 重校訂本。

o. 雷學洪 竹書紀年義證四十卷 自序于嘉慶十五年1810, 北平圖書館藏原稿, 民國二十六年錢程鉛印本。

p. 林春溥 竹書紀年補正四卷後案一卷 後案作于嘉慶二十五年1820, 序作于道光十八年1838, 道光二十年1840 竹柏山房叢書刊本。

第三派

q. 朱右曾 竹書紀年存真二卷周年表一卷 道光二十六年1846, 歸硯齋刊本。

r. 王國維 古本竹書紀年輯校 自序于民國六年1917, 同年上海廣倉學齋鉛印本。

s. 王國維 今本竹書紀年疏證 自序于民國六年1917, 同年上海廣倉學齋鉛印本。

第一派信從宋後明前編作的今本竹書紀年(下稱今本), 稍加考

訂補正：其中陳氏的史證實集大成，采錄孫、徐、鄭、張（宗泰）、陳、趙、韓、洪諸家說法。第一派中，如董豐垣和陳逢衡，已將見于宋及其前諸書所引紀年而不在今本者彙為補遺；至第二派將一切今本失載的紀年完全補入在今本各條之內。第一二派，常將今本各條之見引于宋及其前諸書者注明；至第三派則僅錄今本中見引于古書的各條及遺載的紀年而芟除一切編作今本時所補竄的各條。王國維所輯校的古本，本諸朱氏的存真而小有損益；其今本疏證則是將今本各條出處注出以明補竄部分的來源。朱王二氏所輯，尚不十分完善，一有遺漏的，如陸淳春秋啖趙集傳纂例所引各條俱失輯；二有誤載的，如以諸書所引‘竹書’‘汲冢書’者遂以為紀年，又以太平御覽所引史記而不在太史公書中者遂以為紀年；三排比年世亦有錯誤。關於第二事，下面將要論到。錢棧曾有古本竹書紀年輯校補正一文刊所著先秦諸子系年第一三四節，評論王氏的遺失，而錢氏之評亦頗有可商。

關於史記紀年與金文三者的相證，其意在某部分史實若三者之間互相一致，即表明三者雖來自不同源的材料，然殊途而同歸，可知某史實的記載為準確。史記六國表所載列國年世，有若干處顯然不與紀年符合，亦不合于孟子。即史記本身，對於同一事的記載，年表與紀傳常有差誤，梁玉繩史記志疑頗記其異文。其所以致異不外乎下列原因：一因司馬遷所據材料本不一致；二因譜年表須與別國事連合，致不免牽就更易；三因司馬遷編作史記當時所用簡策甚多，工作浩繁，自不免有錯亂疏失；四因史記書經歷代傳寫與翻刻，有特別的

鞅既爲衛之公孫，恐不能復爲衛之庶孽公子。故高誘呂氏春秋注：鞅，衛之公孫也。故曰公孫鞅，或曰衛鞅。²⁹蓋略改史記之誤也。公叔痤，亦稱公孫痤。初爲魏將，以擊敗韓趙有功，與秦戰繁龐，見虜，旋見釋，仍相魏，蓋魏之老臣。⁵⁰鞅事魏，蓋當魏之晚年，故痤死時鞅仍年少。御庶子，高誘注：‘御庶子爵也。’³¹今按御庶子史記作中庶子。按庶子，官名。文獻通考：‘古者天子有庶子之官，職諸侯卿大夫之庶子，職諸侯卿大夫之庶子，掌其戒令，與其教理，有大事則帥而致太子，惟所用之。秦因置中庶子庶子員。’³²按不惟天子有庶子也，大臣亦有庶子。秦甘羅爲文信侯少庶子。高誘注：‘少庶子，官名。甘羅，文相家臣也。’³³漢書百官表：秦制，徹侯有家丞，門大夫，庶子。蓋沿戰國之制，中庶子蓋大臣家臣舍人之類也。商鞅入秦在孝公元年，則公叔痤之卒，蓋在是年，或前一年也。

秦本西戎，至穆公而始強，然東阻於晉，終春秋之世，未能向東發展。僅用由余之謀，西伐戎王，開地千里，遂霸西戎。戰國初年，晉雖三分，然魏用武起，守西河，秦人不敢東顧。當是時，魏勢最強，泗上諸侯，皆往朝焉。而秦則君臣乖亂，文化落後。及孝公即位，英武有大略。當是時，河山以東強國六，與齊威楚宣魏惠燕悼韓哀趙成侯，並淮泗之間，小國十餘，楚魏與秦接界，魏築長城，自鄆瑋洛以北有上郡，楚自漢中，南有巴

29. 長見簡注。

30. 見史記本紀，六國策，戰國策魏策。

31. 呂氏春秋長見簡注。

32. 文獻通考（國書集成局排印本）60/3b（職官考）。

33. 戰國策卷五（7/5a）。

作六國表想亦用了譜牒。

以上可以說明此表之所以名爲‘六國紀年表’，因爲第一行的周王之年是采用六國表，而周以次諸行的記世記年是采用竹書紀年。因六國表直行紀事往往與紀年符同，故即以周王之年爲不變的標準年代。如此，周定王十六年或周顯王二十九年卽用以表示紀元前453或340年。

紀年表的周年與六國表相同，所不同者爲諸侯相當之年。紀年常常記兩國之侯相當之年，如魏世家索隱曰‘魏武侯元年當趙烈侯之十四年’皆在周安王七年。我們可藉金文材料來考驗紀年表中的周年相當于諸侯的年世是否可靠。以下暫且舉出二例。其一，據紀年表紀元前404年是周威烈王二十二年晉烈公十二年；紀年記晉烈公十二年三晉伐齊入長廩，金文記此事于王（當是周威烈王）二十二年。史記六國表未載此事，但六國表次年記三晉命爲侯，正是此役的結果。其二，據紀年表紀元前314年是周赧王元年，齊宣王五年，金文齊伐燕在王（當是齊宣王）五年，六國表于周赧王元年直行記燕‘君噲及太子相子之皆死’，徐廣引紀年‘立燕公子職’也在周赧王元年直行趙表內，皆表示紀年金文與六國表一致。六國銅器記年的銘文並不多見，然就此少數記年材料，亦足以用來考驗我們所定的紀年表的若干交點是否正確。其它的金文材料，雖不能直接提供列國的世與年數，亦可以糾正史記記載的錯誤，證明紀年記載的確實。如燕世家云‘燕人共立太子平，是爲燕昭王’，據紀年太子（平）死于君噲之難而繼立者爲燕王職，銅器有燕王職的兵器甚多，出易縣。如六國表齊桓公六年卒而紀年作十八年，據銅器有陳侯午（卽桓公午）十四年所作的敦等器，是桓公

至少在位十四年以上。如紀年較越世家多出越王諸咎粵滑一世，銅器有其人的兵器五六件之多。如越世家的越王翁相當于紀年的朱句，而銅器有越王州句的兵器五六件之多。紀年爲魏人的史書，于燕越王世名諡皆較準于史記，則所記三晉事的可靠性自當勝于史記。

僅靠紀年來重譜六國表的橫行，仍舊不能完盡，其原因有幾：第一，紀年竹簡出土時多毀落殘缺；第二，紀年乃魏人史記，三晉爲詳，兼及齊燕越，魯秦宋衛鄭楚等國事所記不多（此或因引述者未曾引及）；第三，鄒道元的水經注祇引與地理有關的紀年，司馬貞的史記索隱祇引與史記有異的紀年，故凡不涉地理及與史記所記差異不大者乃往往不見引及；第四，諸書所引紀年亦常有改換原文，遺漏字句，隱括全文，變易年代之處。爲彌補此種缺陷，不外乎採用史記及其它先秦材料。後者如諸子皆記事而不系年，世本記世而無年，戰國策記年的也頗有限。因此只有採用史記，且惟有史記較宜，此因司馬貞作索隱時曾取紀年與史記比較異同。司馬貞對於紀年不表信任，燕世家索隱云‘紀年之書多是譌謬，聊記異耳，’然既曰記異，故其所記確乎真實而不求牽合史記。司馬貞所據紀年，或者是隋書經籍志紀年十二卷下所云‘竹書異同一卷，’似晉人已作過一番比較工夫，故索隱所引王邵樂資據紀年以論史記異同者，或出于此。史記趙世家記三晉事較詳而少誤，故索隱于此不著紀年的異文。索隱與集解所以不著其異，並不能表示紀年與史記必相同，此或因二者相差不大，或因索隱或集解作者未曾列表網對，或因晉世出土紀年已殘缺，故無從校對異同。我們

以爲史記的六國表固多錯誤，然列國諸侯年世（即某侯的親屬的與及位的次序與其在位的年數）並不一定皆誤，其誤在其起訖究相當于周王或紀元前某某年間。此因司馬遷作史記時，諸侯年世往往有所根據，而排列六國表則因牽涉別國，遂多增減其年數，移動其地位。故若將其應在的地位尋回，仍將史記的年世安入，依然可信爲真實的史料。據此，凡因排列紀年表不得已採用史記年世而與紀年表根本結構不齟齬者，仍一律採用。我們偶爾也採用史記以外的材料，亦用此法決定取舍，即需所採用之材料與紀年的安排不相矛盾而後可。

當採用史記時，應仍以紀年爲主體而不可受史記的暗示。譬如六國表周顯王三十四年爲梁惠王之三十六年，次年周顯王三十五年爲魏襄王元年，徐州相王。依紀年，魏襄王元年至十六年是梁惠王相王改後元的十六年。考梁惠王因相王而改元，應在徐州相王的次年，即在周顯王三十六年而不當在周顯王三十五年。故我據紀年所定梁惠王元（周烈王七年）和後元（周顯王三十六年）較六國表及雷朱鏡表均後一年。

貳 竹書紀年原文的甄別

援用竹書紀年的材料，必須注意到紀年的體例以及如何甄別諸書所引的紀年。紀年的體例，因後來引述者的任意更易，往往已晦沒。然其零星遺迹，尚可得而言。如周威烈王二十三年三晉命爲侯，見于史記及紀年，其前一年據紀年爲晉烈公十二年，狐子水注引紀年‘韓宣子趙烈子翟員伐齊入長城’稱子而不侯。韓昌黎集黃陵廟碑云‘竹書紀年帝王之沒皆曰陟，

路史發揮五辨帝舜冢略同；胡應麟三墳補逸云‘竹書于王之崩也書陟，于君之弑也書賊，于師之敗也書逋。’史通惑經篇謂竹書紀年‘獲君曰止，誅臣曰刺，殺其大夫曰殺。’然檢諸書所引紀年，賊或曰殺或曰弑，敗逋或曰敗或曰敗績，諸侯王之崩或曰薨或曰卒，多不一致。又如古書記國君年數，或包括其始立之年數之，或據其立後翌年改元之年數計之；如此若依前者多出一年。司馬貞索隱引紀年須分別定之，如

燕世家索隱 簡公立十三年而三晉命邑爲諸侯。

田世家索隱 齊康公……二十二年田侯刻立，後十年田午弑其君及孺子喜而爲公。

晉世家索隱 魏文侯初立，在敬公十八年。

秦本紀索隱 簡公九年卒，次敬公立，十二年卒，乃立惠公。

前二例之立據紀年推校皆指就位之年，即改元之前一年，故十三年或十年從即位之年數起。是謂簡公十二年三晉爲侯，田刻九年爲田午所弑。第三例謂魏文侯稱侯在晉敬公十八年。第四例謂敬公既即位，改元後十二載而卒，若依其即位之年而言，則十三年卒，故秦始皇本紀索隱引‘王邵案紀年云簡公後次敬公，敬公立十三年乃至惠公。’

晉代至宋代諸書所徵引的竹書紀年，亦有當分別觀之者。有許多條本不屬於紀年原文，有許多條就紀年原文而加改易，今分項舉例說明于下。

甲 有引紀年實不可據者

隋書經籍志云‘竹書紀年堯元年景子，’路史後紀十注云‘竹紀年云堯元帝丙子。’新唐書歷志云‘紀年云武王十一年庚寅

周始伐商。’此二條皆以甲子記年，皆見于歷書，都是後人據紀年推校出來的，因東漢以前無干支記年法。杜預春秋經傳集解（稱杜預後序）作于紀年出土不久之後，曾‘推校哀王二十年太歲在壬戌，是周赧王之十六年，’表面上是據紀年推出來的，而依我們所排列應在周赧王十五年。故如此種推校往往並未詳列年表，常有錯誤。紀年祇用甲子紀日，與先秦記載相同，如渠水注曰‘竹書紀年梁惠成王六年四月甲寅徙都于大梁。’丹水注引‘竹書紀年曰壬寅孫何侵楚入三戶郭，’上缺年月。它如聞人誦甫方詩箋于王維夷門歇下注引竹書紀年云‘夷門之東即侯贏抱關處，’據史記信陵君列傳‘魏有隱士曰侯贏，年七十，家貧爲大梁夷門監者，公子聞之，往請云云，’是在魏安釐王時代，遠在紀年終篇之後。其它尚有如此類者，參陳逢衡集證卷五十頁三十二下。

乙 有引紀年而改易年與證者

新唐書劉昫傳云‘昫嘗以竹書紀年序諸侯列會皆舉證，後人追修，非當時正史。’紀年稱列侯，似有一定的體例，如前舉三晉稱侯前一年趙韓稱子。然後來引述紀年者往往更易原文以就習慣上通行的舊名，其例如下：

1. 濁漳水注引紀年韓共侯 沁水注及魏世家索隱從史記引作韓懿侯。
2. 濟水注引紀年鄭釐侯 韓世家索隱及申不害列傳索隱引王弼語俱從史記引作韓昭侯。
3. 六國表集解引紀年邯鄲成侯 沁水注及晉世家索隱從史記引作趙成侯。

4. 水經注引紀年梁惠成王 杜預後序及魏世家索隱引作惠成王,荀勗引作魏惠成王,田世家索隱從孟子引作梁惠王。

5. 開元占經一一四引紀年今王 水經注及趙世家集解引作魏襄王,趙世家正義引作魏哀王,張儀列傳索隱引作梁哀王,魏世家索隱引作哀王。

由此可見紀年原文，往往爲引述者改易以從史記的設法。據紀年，遷大梁以後魏稱梁；趙都邯鄲後稱邯鄲，故紀年的邯鄲師卽趙師；韓于滅鄭後遷都于鄭，改號爲鄭。引述紀年者常不遵守此例。

以下將論及紀年自晉廢叔以後，用晉魏系年，而引述紀年者往往變晉魏年爲周王之年，今舉二例：一，如路史國名紀戊注云‘紀年桓王十七年楚及巴伐鄧’；又如太平御覽卷八八〇引‘紀年周隱王二年齊地暴長，長七丈，高一尺’。將紀年的晉魏紀年法改爲周年，似乎很早就如此。干寶搜神記可以爲例，下面將要論到。

丙。有誤引述者的隱括語案語校語爲紀年者

引述紀年者的隱括語，雖非原文，亦可以看到紀年的面貌。如晉世家索隱引述紀年桓公二十年晉君被遷于屯留後云‘已後更無晉事’是表示梁惠王元年後皆以魏王紀年了。又如申韓列傳索隱云‘王邵案紀年韓昭侯之世兵寇屢交，異乎此言’，謂紀年所載昭侯事異乎史記。又如廣宏明集卷十一云‘史記竹書及陶公紀年皆云秦無歷數，周世陪臣’又云‘竹書云自秦仲之前本無年世之紀’，皆是隱括紀年語。

郭璞注穆天子傳云‘紀年曰北唐之君來見以一驪馬，是生綠耳。……八駿皆因其毛色以爲名號耳’。末句乃郭璞的案語。

而廣博物志卷四十六并引作紀年。

魏世家索隱云‘秦紀年云二十八年與齊田盼戰于馬陵。又上二年魏敗韓馬陵，十八年趙又敗魏桂陵。桂陵與馬陵異處。此條‘又上’以下並非引紀年，乃索隱作者引魏世家所述梁惠王二年和十八年馬陵與桂陵兩役，以證兩地異處。今本竹書紀年的編者不解索隱，誤將司馬校語認作紀年，故列紀年魏齊馬陵之役于周顯王二十六年，又列魏韓馬陵之役于前二年即周顯王二十四年。此實大誤。陳逢衡的集證雖指出‘又上二年’當作梁惠王二年解，而不知索隱‘又上’以下並非紀年原文。

丁。有誤以諸書所引竹書汲冢書皆爲紀年者

竹書出土于汲冢者凡七十五篇，當出土時次序零亂，編校者不能無誤。杜預後序云‘發冢者不以爲意，往往散亂。科斗書久廢，推尋不能盡通’。晉書束皙傳云‘初發冢者，燒策照取賈物，及官收之，多燼簡斷札，文既殘缺，不復詮次’。鄭道元河水注云‘竹書及山海經皆蠹編歲久，編章稀絕，書策落次，難以輯綴，後人假合，多差遠意’。所以七十五篇中，據束皙傳‘七篇簡書折壞，不識名題’，顏延之傳正義于杜預後序下謂王隱晉書‘有其目錄，其六十八卷皆有名題，其七卷折簡碎離，不可名題’。即在七十八卷有名題諸書中，于整理之際，亦不免常彼此混淆，因紀年瑣語師春國語周語生封等篇皆記先秦的史事傳說，若章編脫落，假合時必不能完全準確。今據束傳與杜序略論紀年的內容及與它書相別之處于下。

(1) 紀年必是系年的史事，某事應皆有年世，杜預後序所謂

‘編年相次’。凡泛稱某王某侯者，不一定就出于紀年。紀年以記史爲主，但偶亦記災異，凡記災異無不系年。以干寶的搜神記爲例。此書取法竹書，史通申左篇謂‘干寶藉爲師範’。今搜神記卷六所述數條不言所出，由它書引校，知皆出紀年。

A. 周宣王三十三年幽王生，是歲有馬化爲狐。開元占經卷一一九引紀年作周靈王三十三年；太平御覽卷八八七及廣韻四十韻下引紀年作周宣王時。

B. 晉獻公二年周惠王居于鄭，鄭人入王府多脫化爲蛾，射人。開元占經卷一二〇引紀年略同。

C. 周隱王二年四月齊地暴長，長丈餘，高一尺五寸。太平御覽卷八八〇引紀年略同。

D. 周哀王八年鄭有一婦人生四十子，其二十人爲人，二十人死。開元占經卷一一三引紀年作晉定公二十五年。

E. 周烈王六年林碧陽君之御人產二龍。開元占經卷一一三引紀年作今王四年。

上引五則，皆出紀年而後三則將紀年晉魏記年改爲周年。最後二則並改誤，據史記年表晉定公二十五年當周敬王三十三年魯長公八年，魏哀王四年當周慎觀王六年。

(2) 紀年所載當如東晉杜預所說起自夏代。杜預後序云‘其紀年篇起自夏殷周皆三代王事，無諸國別，惟特記晉國。……晉國滅獨記魏事’。東晉傳云‘其紀年十三篇記夏以來至周幽王爲犬戎所滅，以事接之，三家分晉，仍述魏事’。東觀餘論云‘又有紀年三代并晉魏事’，又云‘紀年起自夏商周’。如此言之，凡夏以前事諒不出于紀年。但魏世家集解引‘荀勗

曰和嶠云紀年起于黃帝，則似紀年經荀和編定後自黃帝始。路史發揮三云‘竹書紀年黃帝至禹爲世三十’，此當是附述于夏禹紀中，不能因此即說紀年有五帝紀。朱右曾存真以爲紀年‘編年紀事始于夏禹，而五帝之事別爲一編乎？’所以在夏禹前存錄十一則，今將其出處抄錄如下：

- A. 海內經郭注‘竹書曰昌意降居若水，產帝乾荒’。
- B. 韓昌黎集黃陵廟碑‘竹書紀年帝王之沒皆曰陟’。
- C. 太平御覽卷七十九‘抱朴子曰汲郡中竹書云黃帝既仙去，其臣有左微者削木爲黃帝之像，帥諸侯朝奉之’。
- D. 路史後紀六‘汲書亦云黃帝死七年，其臣左微乃立顓頊’。
- E. 大荒西經郭注‘竹書曰顓頊產伯鯀，是維若揚，居天穆之陽’。
- F. 隋書律曆志‘竹書紀年堯元年景子’。
- G. 鴻書四十四引竹書紀年‘堯有聖德，封于唐，夢攀天而上’。
- H. 海內南經郭注‘竹書亦曰后稷放帝朱于丹水’。
- I. 鴻書四十四引竹書紀年‘舜耕子歷，夢眉長與髮等，遂登唐’。
- J. 北堂書抄十七引紀年‘命咎陶作刑’。
- K. 通鑑外紀一注‘隨巢子汲冢紀年云三苗將亡，天雨血，夏有冰，地坼及泉膏，龍生于廟，日夜出，晝日不出’。

以上各條，B爲隱括紀年語，不關于五帝紀。ACDEH諸條出竹書或汲書，並非紀年。F係後人推校，已詳前。GI兩條在今本所謂沈約注中，皆出宋書符瑞志，路史引G以爲出夢書，尚書正義引I以爲出尚書大傳，劉仲達鴻書作于明萬曆年間，乃據